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杨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09

### 苏州杨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杨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潘先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潘先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的3个月内(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2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的基本情况

潘先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29,39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20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减持来源:潘先先生于2020年8月19日与公司股东胡江林先生、潘海潮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持有公司5%股份,潘海潮先生受让公司股份2,099万股,合计2,399万股,占总股本的6.04%;潘先先生受让公司股份2,099万股,合计2,399万股,占总股本的6.04%。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26日。

6.减持数量上限:不超过1,20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其他事项

若减持5%以上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潘先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属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潘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94.74%,潘先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杨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12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原保荐代表人王俊俊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德证券授权陈祥先生自2020年11月6日接替王俊俊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祥先生、李文先生;接替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于原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祥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周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超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以书面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票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名王超先生为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汪超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林嘉喜先生、潘海潮先生、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董事会正常运作,自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票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名王超先生为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候选人。

本次会议以书面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名王超先生为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候选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汪超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林嘉喜先生、潘海潮先生、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董事会正常运作,自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票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并提名王超先生为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候选人。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次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会议就修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票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名王超先生为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候选人。

为便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的任期由本章程规定;如为单独计票的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计算,至本章程下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的任期由本章程规定;如为单独计票的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计算,至本章程下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本公司董事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并由被授权人持有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本公司董事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授权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并由被授权人持有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罢免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罢免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罢免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大会罢免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票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名王超先生为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候选人。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上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合并财务会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2万元。

董事会议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票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形式为发放的信用贷款,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的年利率为6.3%,实际金额、期限、利率、币种等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董事长汪超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贷款额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长汪超先生生因为担保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票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会议地点:会议现场以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审议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罗格斯(Rutgers)大学MBA,曾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高级经理、美国标准普尔评级公司证券分析师、摩根士丹利亚洲区总裁及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副经理,1999年创办北京信通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的母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兼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汪超先生先生,汪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惠程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除此之外汪超先生持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丹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籍,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学士、MBA,经济师,曾任Transfield Services高级销售经理,澳大利亚澳盛集团(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高级战略顾问,现任北京信通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沈晓超女士,沈晓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5,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沈晓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林嘉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2001年东南大学肄业业,创办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04年创办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3年创办南京国金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5年6月创办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5年6月创办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嘉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潘海潮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2001年东南大学肄业业,创办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04年创办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3年创办南京国金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5年6月创办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海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除此之外,陈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林嘉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2001年东南大学肄业业,创办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04年创办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3年创办南京国金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5年6月创办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嘉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除此之外,陈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潘海潮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2001年东南大学肄业业,创办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04年创办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3年创办南京国金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5年6月创办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今,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国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海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除此之外,陈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超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武汉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曾先后在中国电信集团信息技术中心、福建电信集团信息技术中心、新宙数据传输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海泰信息技术研究院从事相关工作,2007年7月-2015年2月担任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002),历任子公司VP、总经理及副总VP职务。现任全国创业投融资服务联盟联席理事长、西安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兼职教授,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担任前海梧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2020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超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以下简称“控股”)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超先生、潘海潮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林嘉喜先生、王超先生,除此外汪超先生持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及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审计学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远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钟晓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堡比亚大学机器人工程工学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Ontari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鹏华基金(KPCB)中国基金业务主管合伙人,无锡汇能和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凯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惠嘉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图灵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Key Ke Lu (中文名:刘科,英文名:Key Ke Lu),1964年出生,美国籍,西北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化学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院长、中国科学院(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和,和康普教育,宁波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Key Ke L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及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审计学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远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钟晓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堡比亚大学机器人工程工学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Ontari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鹏华基金(KPCB)中国基金业务主管合伙人,无锡汇能和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凯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惠嘉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图灵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Key Ke Lu (中文名:刘科,英文名:Key Ke Lu),1964年出生,美国籍,西北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化学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院长、中国科学院(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和,和康普教育,宁波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Key Ke L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及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审计学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远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钟晓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堡比亚大学机器人工程工学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Ontari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鹏华基金(KPCB)中国基金业务主管合伙人,无锡汇能和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凯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惠嘉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图灵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Key Ke Lu (中文名:刘科,英文名:Key Ke Lu),1964年出生,美国籍,西北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化学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院长、中国科学院(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和,和康普教育,宁波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Key Ke L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及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审计学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远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钟晓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堡比亚大学机器人工程工学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Ontari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鹏华基金(KPCB)中国基金业务主管合伙人,无锡汇能和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凯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惠嘉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图灵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Key Ke Lu (中文名:刘科,英文名:Key Ke Lu),1964年出生,美国籍,西北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化学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院长、中国科学院(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和,和康普教育,宁波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Key Ke L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及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审计学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远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钟晓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堡比亚大学机器人工程工学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Ontari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鹏华基金(KPCB)中国基金业务主管合伙人,无锡汇能和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凯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惠嘉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图灵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Key Ke Lu (中文名:刘科,英文名:Key Ke Lu),1964年出生,美国籍,西北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化学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院长、中国科学院(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和,和康普教育,宁波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Key Ke L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及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审计学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远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钟晓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堡比亚大学机器人工程工学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Ontari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鹏华基金(KPCB)中国基金业务主管合伙人,无锡汇能和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凯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惠嘉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图灵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Key Ke Lu (中文名:刘科,英文名:Key Ke Lu),1964年出生,美国籍,西北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化学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院长、中国科学院(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和,和康普教育,宁波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Key Ke L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及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审计学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远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钟晓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堡比亚大学机器人工程工学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Ontari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鹏华基金(KPCB)中国基金业务主管合伙人,无锡汇能和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凯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惠嘉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图灵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Key Ke Lu (中文名:刘科,英文名:Key Ke Lu),1964年出生,美国籍,西北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化学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院长、中国科学院(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和,和康普教育,宁波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Key Ke L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及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审计学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远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钟晓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堡比亚大学机器人工程工学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Ontario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鹏华基金(KPCB)中国基金业务主管合伙人,无锡汇能和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凯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惠嘉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图灵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履行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Key Ke Lu (中文名:刘科,英文名:Key Ke Lu),1964年出生,美国籍,西北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化学工程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和院长、中国科学院(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中国)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和,和康普教育,宁波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Key Ke L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不存在因涉嫌